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友會熱心服務獎勵金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 校友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設置理念：

- (一)校友會的設立目的之一，即彰顯熱心公益與社會回饋。
- (二)本校校友會為鼓勵母校學弟、學妹們，能及早在求學階段便養成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熱心服務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金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(三)秉持「一日衛道人，終身衛道情」的精神，鼓勵在校熱心服務有傑出表現的學生，實踐母校「存誠起敬，淑己成人」教育核心價值。

二、被推薦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被推薦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未曾獲得本獎勵金者，以期更多表現優秀者獲得獎勵。

(二)資格：

- 1、在學期間擔任學生團體幹部或其他長期服務性質任務，服務期間任勞任怨、負責盡職、積極主動且績效顯著獲得師長推薦者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該學期無任何違規紀錄。

三、獎勵名額與獎勵：

每學期 10 名(得視每次推薦與評審結果，徵得校友會同意之下酌予增減)，每名獎勵金 3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四、推薦流程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，由校內師長檢具完整表件遞交校長室提出推薦。
- (二)校長室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定並公告結果。
- (三)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獎以示表揚鼓勵。

五、評審組織：

本獎勵學金之核發，經校友會委由學校組成委員會審核之，評審委員由校長(召集人)、校長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校友會代表組成。

六、推薦表件：被推薦者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正本）。
- (三)參與公共、社區、學校服務及社團領導等績效與時數證明（須經學務處審核認證）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由「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友會」每年提供獎勵金（總金額視每次評審委員會最終通過的名額而定），委由母校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